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湖南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一、序言

爲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湖南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爲“雙方”）在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湖南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：

- 1、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。
- 2、雙方應致力推動：
 - (1) 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；
 - (2) 學生交換與教師交流；
 - (3) 聯合學術研究；
 - (4) 雙方協議安排的其他形式的合作。

二、學生交流

- 1、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爲期不超過一年的學習；並推薦優秀本方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研習；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；
- 2、交流學生之差旅費、教材費、設備費、生活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；
- 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學術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事宜。
- 4、接待方應爲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，確保交流學生與本方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。

三、教師交流

- 1、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；
- 2、交流教師的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況的不同而確定，差旅費、醫療費用、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；
- 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湖南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四、學術研究

- 1、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，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。
- 2、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，會議主題、時間、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。
- 3、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，並進行聯合研究。
- 4、雙方之學術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式之基礎上，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。

五、協議效力

- 1、本協議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。
- 2、於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均可以對本協議書提出修訂提案；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協議，需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協定以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制定兩份，具有同等效力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張麗卿
張麗卿

職務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100.6.22

湖南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杜鋼建
杜鋼建

職務：湖南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1.7.12

湖南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与合作协议

一、序言

为了促进湖南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(以下简称为“双方”)在学术研究与教学活动方面的合作，湖南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积极推进双方共同领域内的学术合作。
- 2、双方应致力推进：
 - (1) 学术资源与信息共享；
 - (2) 学生交换与教师交流；
 - (3) 联合科研；
 - (4) 双方协议安排的其他形式的合作。

二、学生交流

- 1、双方有权选派学生到对方进行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学习；并推荐本方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到对方研习；接待方有权根据本方入学标准来遴选对方推荐的学生；
- 2、交流学生之差旅费、教材费、设备费、生活费、医疗费用、健康保险费用以及在停留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学生本人承担；
- 3、接待方应协助交流学术办理入境许可证申请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种文件与证明，并在其入境之后与停留期间，尽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种事宜；
- 4、接待方应为交流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，确保交流学生与本方学生享有同等之学习待遇。

三、教师交流

- 1、双方鼓励教师个人之间开展科研与教学交流；
- 2、交流教师的住宿和饮食费用将视具体情况的不同而确定，差旅费、医疗费用、健康保险费用以及在停留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教师本人承担；
- 3、接待方应协助交流教师办理入境许可证申请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种文件与证明，并在其入境之后与停留期间，尽可能提供工作与生活上之各种便利。

湖南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与合作协议

四、学术研究

- 1、双方在举办各种类型学术会议时，应尽可能邀请对方教师参加。
- 2、双方可以联合举办学术会议，会议主题、时间、地点应由双方事先约定。
- 3、双方可以联合申请各自地区或国际性研究项目，并开展联合研究。
- 4、双方之学术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审查标准及程序之基础上，优先发表对方教师之学术论文。

五、协议效力

- 1、本协议自签署日起五年内有效。
- 2、于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提出修订提案；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。

六、本协议以繁体中文和简体中文各制定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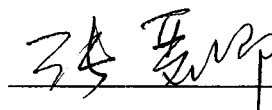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大学法学院代表：

签名：
杜钢建

职务：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

日期：2011.7.12

高雄大学法学院代表：

签名：
張麗卿

职务：高雄大学法学院院长

日期：100.6.22